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张德华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韩世力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9 年 3 月 24 日